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参股30%股权的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深圳天然气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0%股权）拟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64,758万元，中海油深圳天然气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增资款，公司按30%的持股比例认缴其增资额不超过人民币49,427.4万元。

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注册日期：2002年12月4日；

法定代表人：王家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324,253.435329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京信大厦；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组织和管理以下经营项目：石油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油气化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石油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工程设计、开发、管理、维护和运营有关的承包服务；石油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加工、储运、利用和销售；石油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理和运营；煤层气、煤化工项目的开发、利用及经营管理；电力开发、生产、供应及相关承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自营和代理液化天然气（LNG）及油气相关产品、相关设备和技术及劳务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利用及相关业务。

三、中海油深圳天然气公司概况

注册日期：2008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唐令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7,35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王母社区人民路22号；

股东情况：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气电集团”）持有70%股权，本公司持有30%股权，本公司与气电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对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和槽车的租赁业务（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底，中海油深圳天然气公司总资产48,769万元，总负债11,419万元，净资产37,350万元；由于中海油深圳天然气公司一直处于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其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0。

中海油深圳天然气公司投资建设的深圳液化天然气（LNG）项目（迭福站址）。项目位于深圳市东部大鹏半岛下沙地区，建设规模400万吨LNG/年。项目于2012年6月29日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中海油深圳公司已于2012年底前全面完成站场准备工程，2013年将稳步开展项目建设各项工作。项目计划于2015年建成投产，2019年达产。

四、增资方案

根据气电集团的母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关于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概算723,073万元（含外汇30,442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673,693万元（含外汇30,442万美元），建设期利息49,380万元。项目注册资本202,108万元，占建设投资30%，其余部分贷款解决。经协商，中海油深圳天然气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金不超过164,758万元，本公司按股权比例需认缴增资款不超过49,427.40万元，所需资金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五、增资目的与意义

深圳液化天然气项目（迭福站址）是珠三角LNG布局的重要战略点，也是深圳市第二个LNG接收站项目。由于LNG主要用户为电厂，特别是该接收站紧邻本公司东部电厂，是东部电厂规划中扩建项目的主要气源。公司按比例增资，继续保持中海油深圳天然气公司30%的股权，对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条，参与上游油气资源，保障下属燃机电厂气源供应的可靠性，提高行业竞争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六、董事会决议情况

（一）同意中海油深圳天然气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64,758万元。

（二）同意公司按30%持股比例认缴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额不超过人民币49,427.40万元，并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分期实施。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